



# 僑光科技大學

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

##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臨時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



承辦單位：秘書室

日期：111 年 12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

時間：13:30

地點：google meet 線上會議

# 僑光科技大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 臨時校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1年12月20日（星期二）13:30至13:50

主 席：余校長致力

出席委員：林委員群博、蔡委員源成、歐委員昱廷、林委員秀柑、高委員國平、楊委員東連、石委員櫻櫻、傅委員秀仁、丘委員添富、賴委員弘程、陳委員玫玉、林委員金成、蔣委員博欽、陳委員小倩、王委員冠閔、任委員文瑗、程委員榮祥、吳委員嘉生、孫委員而音、林委員家樑、洪委員鵬程、趙委員惠芬、黃委員哲悠、李委員宏安、秦委員雅嫻、黃委員上晏、翁委員逸群、沈委員靜萍、李委員阿金、劉委員金英、鍾委員國銘、楊委員仙維、陳委員瑛珣、歐委員汝君、楊委員順評、秦委員慧馨、杜委員信宏、劉委員康弘、陳委員淑然、施委員竣彥、李委員世珍、陳委員美惠、謝委員武進、杜委員惠英、張委員也青、張委員美鳳、王委員姿文、沈委員士鈞、林委員好臻、施委員馨于、黨委員偉哲、陳委員偉昕、黃委員偉倫、高委員宜嫻

請假委員：陳委員嘉康、莊委員淑婷、李委員志成、陳委員智凰、陳委員敏媛

列席人員：葉主任春淵

應到：60位 未到：5位 實到：55位（已達開會法定人數）

記錄：林郁芬

## 壹、主席致詞

各位校務會議委員大家好，因為有重要及有時限性的提案需經校務會議審議，而召開臨時會議，感謝委員們撥冗出席，請開始今天的會議。

## 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確認無疑義。

## 參、重大校務事項報告

### 一、教務處（林教務長群博報告）：

無補充報告。

### 二、學務處（蔡學務長源成報告）：

無補充報告。

### 三、總務處（歐總務長昱廷報告）：

無補充報告。

### 四、研發處（林研發長秀柑報告）：

無補充報告。

### 五、人事室（高主任國平報告）

無補充報告。

### 六、公共關係處（楊公關長東連報告）：

無補充報告。

### 七、圖書館（石館長櫻櫻報告）：

無補充報告。

### 八、國際與兩岸事務處、海外實習處（傅國際長秀仁報告）

無補充報告。

- 九、產學合作處（丘處長添富報告）：  
無補充報告。
- 十、秘書室（賴特助弘程報告）  
無補充報告。
- 十一、會計室（陳主任玫玉報告）：  
無補充報告。
- 十二、資訊中心（林中心主任金成報告）：  
無補充報告。
- 十三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（蔣中心主任博欽報告）：  
無補充報告。
- 十四、體育室（陳主任嘉康報告）：  
無補充報告。
- 十五、四創中心（秦雅嫻主任代理報告）：  
無補充報告。
- 十六、技能競賽中心（陳中心主任小倩報告）：  
無補充報告。
- 十七、商學與管理學院（王院長冠閔報告）：  
無補充報告。
- 十八、觀光與餐旅學院（任院長文瑗報告）：  
無補充報告。
- 十九、設計與資訊學院（程院長榮祥報告）：  
無補充報告。
- 二十、通識教育中心（吳主任嘉生報告）：  
無補充報告。

#### 肆、提案討論

###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本校 113 學年度第一階段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作業申請項目案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教育部臺教技(一)字第 111230379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因應生源變化，113 學年度招生相關增設、改名及分組調整規劃詳如下表：

項目	系科	學制
增設	財務金融系	碩士在職專班
取消分組	國際貿易系	四技日間部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「僑光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行事曆」審議案。

說明：一、本案經 111 年 11 月 29 日召開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。  
二、本校 112 學年度行事曆擬定：第一學期開學日暨新生始業輔導定於 112 年 9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；第二學期開學日定於 113 年 2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。

決議：通過。（[附件 1](#)，P5）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「僑光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設置要點」制定案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教育部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及「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」制定本要點。  
二、本議案經 111 年 11 月 29 日召開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（[附件 2](#)，P6）

**伍、臨時動議（無）**

**陸、散會（13:50）**

僑光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行事曆										
週次	年	月	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重要事項
	112	八	27	28	29	30	31			1 日 112 學年度開始
		九						1	2	
			3	4	5	6	7	8	9	
			10	11	12	13	14	15	16	
1			17	18	19	20	21	22	23	18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/新生始業輔導，23 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補課
2			24	25	26	27	28	29	30	29 日中秋節放假一天
3		十	1	2	3	4	5	6	7	
4			8	9	10	11	12	13	14	9 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調整放假一日，10 日國慶日放假一天，11 日校慶活動日補假
5			15	16	17	18	19	20	21	21 日校慶活動(暫訂)
6			22	23	24	25	26	27	28	
7			29	30	31					
7		十一				1	2	3	4	
8			5	6	7	8	9	10	11	
9			12	13	14	15	16	17	18	13 日~17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中考試，18 日在職專班期中考試
10			19	20	21	22	23	24	25	
11			26	27	28	29	30			
11		十二						1	2	
12			3	4	5	6	7	8	9	
13			10	11	12	13	14	15	16	
14			17	18	19	20	21	22	23	
15			24	25	26	27	28	29	30	
16			31							
16	113	元	1	2	3	4	5	6	6	1 日開國紀念日放假一天
17			7	8	9	10	11	12	13	
18			14	15	16	17	18	19	20	15 日~19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考試，20 日在職專班期末考試
			21	22	23	24	25	26	27	22 日寒假開始
			28	29	30	31				
		二					1	2	3	1 日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
			4	5	6	7	8	9	10	9 日農曆除夕
			11	12	13	14	15	16	17	
			18	19	20	21	22	23	24	
1			25	26	27	28	29			26 日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，28 日和平紀念日放假一天
1		三						1	2	
2			3	4	5	6	7	8	9	
3			10	11	12	13	14	15	16	
4			17	18	19	20	21	22	23	
5			24	25	26	27	28	29	30	
6		四	31							
6				1	2	3	4	5	6	4 日民族掃墓節放假一天，5 日兒童節放假一天
7			7	8	9	10	11	12	13	8 日課程調整至 6 月 15 日實施(畢業典禮，全校活動)
8			14	15	16	17	18	19	20	20 日性別平等教育日
9			21	22	23	24	25	26	27	22 日~26 日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中考試，27 日在職專班期中考試
10			28	29	30					
10		五				1	2	3	4	
11			5	6	7	8	9	10	11	
12			12	13	14	15	16	17	18	
13			19	20	21	22	23	24	25	
14			26	27	28	29	30	31		
14		六							1	
15			2	3	4	5	6	7	8	
16			9	10	11	12	13	14	15	10 日端午節放假一天，15 日畢業典禮(離 4 月 8 日課程)
17			16	17	18	19	20	21	22	
18			23	24	25	26	27	28	29	24 日~28 日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考試，29 日在職專班期末考試
			30							
		七		1	2	3	4	5	6	1 日暑假開始，31 日 112 學年終了

備註：  
 一、本校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，均依規定授足 18 週課。  
 二、行事曆若有異動，以本校網頁公告為準。

## 僑光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設置要點

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加強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協調、監督與推動事宜，依據教育部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及「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」，設置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第二條 本小組執行內容：
- 一、審議防制校園霸凌工作計畫。
  - 二、審議霸凌個案之調查處理。
  - 三、監督與查核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事項執行情形。
  - 四、其他有關本校師生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事項之建議。
- 前項第二款之調查程序另訂之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人數 11 人，由校長、學務長、各學院教師代表各 1 名(共 3 名)、輔導人員、家長代表、學者專家、學生代表 3 名組成。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校長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主持會議。
-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軍訓室主任兼任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；遇有校園霸凌案件需進行調查處理時得召開臨時會。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但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審議，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- 第五條 本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輔導人員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、法律專業人員、警政、社工及個案相關人員如院長、系主任、導師等參加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